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6 执 74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37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文祖。

委托代理人：任成羽，男，汉族，
出生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，住址
。

委托代理人：葛金泉，男，汉族，
出生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，住址
。

被执行人：兰明山，男，回族，
出生，
职业不详身份证住址

被执行人：王国梅，女，回族，
生，
职业不详，身份证住址
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证处于 2017 年 3
月 24 日作出的 (2017) 米证执字第 37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
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
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
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兰明山、王国梅名下的银行存款 306213.19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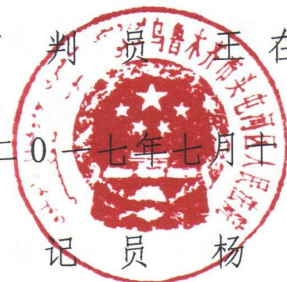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王 在 江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杨 川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